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於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嘉興管網公司作為(作為買方)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可不時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訂立最終協議，惟須遵守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嘉興管網公司就根據天然氣供應協議購買天然氣應付予本公司的對價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1)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最大年度上限計算)超過5%；及(2)最大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報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城市發展及所有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包括(i)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董事會函件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4年6月30日(即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之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收集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5月23日，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嘉興管網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可不時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訂立最終協議，惟須遵守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5月23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2) 嘉興管網公司(作為買方)

協議的期限：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範圍：本公司可按照將由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最終協議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惟須遵守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

定價政策：本公司應就天然氣供應向嘉興管網公司收取的價格應由雙方根據現行市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附註)

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最終協議應詳細載明嘉興管網公司應支付的確切金額及具體交易的安排(如支付方式及燃氣交付安排)。

附註：本公司已就根據定價政策釐定天然氣供應價格採取具體的內部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相關段落。

## 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

於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之前，嘉興管網公司未曾與本公司訂立與自本公司購買天然氣有關的交易。

###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各期間／年度，嘉興管網公司就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天然氣供應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相應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4年5月23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間)	4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0.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0.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3月31日期間)	65.0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公司的天然氣存儲量及本公司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的管網設施的容量；
- (2) 嘉興管網公司就其天然氣業務的營運需求而對天然氣的預期需求，考慮將供應的天然氣量及嘉興管網公司與其供應商協定的可能調整的量以及未來因營運增加而增長的需求；及
- (3) 各類天然氣氣源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銷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天然氣價格。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應執行以下措施，以監控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 (a) 於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每份最終協議之前，本公司貿易部應負責參考嘉興管網公司及本公司經營區域內的天然氣供應現行市價磋商合約條款，並且將參考本公司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燃氣價格及其他相關合約條款。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對嘉興管網公司及本公司經營區域附近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提供商於近期收取的燃氣價格進行調查。隨後將就上述參考價格編寫一份報告。此外，亦將遵守相關地方法規所載或有關部門規定的定價指引及／或要求(如有)。僅當商定的燃氣價格與識別的參考價格相當，且符合適用的定價指引及／或要求(如有)時，本公司方可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終協議。上述規定旨在確保本公司收取的燃氣價格和最終協議的其他條款符合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中載明的定價政策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b) 於訂立天然氣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每份最終協議後，本公司計劃財務部負責持續監控及核查燃氣價格的相關法律法規是否已被修訂，以確保根據最終協議收取的燃氣價格一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
- (c) 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整個有效期內，本集團的計劃財務部負責監控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最終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協議各方嚴格遵守各項條款(包括收取的燃氣費)。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任何違背合約條款的行為，以便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必要時對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抽查，以確保各訂約方遵守合約條款；及
- (d) 本公司根據天然氣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天然氣應遵循總體原則，即優先滿足以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其他客戶的天然氣需求(如有)。於釐定各最終協議項下的天然氣實際供應量時，本公司將考慮該等其他客戶的需求且於滿足所有該等其他客戶的需求後將剩餘天然氣僅供應予嘉興管網公司。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亦將就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將負責定期監控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以確保各交易於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 (ii) 本公司將聘請其核數師就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年度審核，並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及其他規定進行，以及是否已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截至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的天然氣供應制度改革，省級管網已併入國家管網，並且浙江省天然氣已執行運銷分離。本公司可利用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設施，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使本公司（作為天然氣供應商）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鑒於本公司可獲得天然氣資源，嘉興管網公司願意向本公司採購天然氣以滿足其向嘉興市供應天然氣的營運需求。

此外，本公司願意透過向嘉興管網公司持續供應天然氣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訂立，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嘉興管網公司對天然氣的穩定需求獲得收入。預計嘉興管網公司與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將帶來可觀的收入，此將豐富本公司的收入來源，提升其經營業績。

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嘉興管網公司及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提出見解)認為，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0429%及95.9571%的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最大年度上限計算)超過5%；及(2)最大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年度報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根據章程規定須放棄批准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城市發展及所有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包括(i)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董事會函件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4年6月30日(即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之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收集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嘉興管網公司於各期間／年度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總額，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一段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天然氣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城市發展及於天然氣框架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審慎仔細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實體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天然氣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嘉興管網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間向嘉興管網公司供應天然氣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的天然氣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2024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